



# 香港藥行商會

## The Hong Kong Medicine Dealers' Guild

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社團  
醫藥行業功能團體  
標港澳醫藥業工商聯合會（香港聯絡處）

Tel : 2577 6424  
Fax : 2805 7057

Formed in 1938, Registered in 1964.  
Blocks E, F. & G. 488, Hennessy Mansion, 5<sup>th</sup> Floor, Hennessy Road, Hong Kong.

Date: 27-11-2002

致：批發及零售藥  
周澤淑小姐立法會議員：

致：陳曼玲女士 小組委員會秘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局(2)  
勞永樂主席，

由於本香港藥行商會須於十一月廿五日(星期一)晚向會計師  
《中醫藥(費用)規例》、《中醫規例》及《中藥業(監管規例)》。故  
延至今才提交意見書。

本商會理監事開會研訂後，一致贊成此次三條規例。

原因如下：

(一)自1999年立法會通過中醫藥條例，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 
中藥組連同衛生署、與及有關之商會、各大學及科研機構、漁農自  
然護理署等等，前後已舉行過近三十次各大小諮詢公開之座談會  
) 以方便業界，甚至市民提出意見。而本商會每次皆有參與並提出  
意見討論溝通。現時之方案，經過多番諮詢及來回修訂後，本  
商會基本覺得能照顧符合到各方面，包括市民、業界及政府。

(二)由於以循序漸進，按步就班為基礎，覺得業界亦有時間及  
空間去調整調節，以符合安全、品質、療效目的。

(三)至於費用方面，經多番諮詢，亦基本符合本商會要求之  
目標及負擔能力。

(四)至於規例外之執業指引建基於靈活安排及客觀環境之  
變遷，希望通過執行前，能夠盡早發佈，以平復了業界之適應。

(五)本商會部份會員更加希望此三項規例能夠盡快通過，  
以加強市民及國際間之信心，冀能夠回復香港去至八十年  
代之名牌老牌中成藥及藥材興盛之貿易中心地位。

更重要的是，乃是有規例制度後，希能減少及杜絕  
冒牌貨及所謂「水貨」之問題，從而保障到業界之權益  
及市民之健康。

此致，特此函達。

理事長 徐維 2002年11月27日

